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5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16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列席議員：區諾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署理副秘書長(工商)1
羅嘉穎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2A
岳崢洸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在 2019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已同意在下次會議(即是次會議)上處理梁美芬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分別提出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但秘書處已分別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及 10 日透過立法會 CB(1)209/19-20 及 CB(1)244/19-20 號文件告知委員，楊議員及梁議員已分別撤回其申請。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CITB CR —— 《2019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2019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74/18-19 號 —— 就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刊憲的附屬法例(2019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為 2019 年 6 月 1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檔號：CITB CR —— 《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2019年第94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廢除)規例》(2019年第95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83/18-19 號 —— 就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憲的附屬法例(2019 年第 94 及 95 號法律公告)為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完成研究《2019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2019年第81號法律公告)、《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2019年第94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廢除)規例》(2019年第95號法律公告)。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4 月 23 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36	主席	主席告知委員，梁美芬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已分別撤回他們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000837 – 001123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9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2019年第81號法律公告)</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9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中非共和國規例》")的背景。該規例旨在實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2454號決議所延長對中非共和國施加的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於2019年5月3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p> <p>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安理會在通過安理會第2454號決議以延長制裁的同時，已表明打算在2019年9月底前檢視對中非共和國政府施加的武器禁運措施。其後，安理會藉着於2019年9月12日通過安理會第2488號決議，決定調整對中非共和國政府施加的武器禁運措施。《2019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於2019年11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以反映對中非共和國政府施加的武器禁運措施的最新豁免條件。</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告知小組委員會，今天的會議討論的《中非共和國規例》，並不包含安理會第2488號決議有關對中非共和國政府施加的武器禁運措施的最新豁免條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24 – 001449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2019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2019年第81號法律公告)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文本(CITB CR 75/53/8 附件 E)的條文</u></p> <p><u>第 1 部：導言</u> <u>第 1 條——釋義</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中非共和國規例》是以淺白簡單的語言撰寫，方便讀者理解有關條文，而又不影響《中非共和國規例》的實質內容。在上次會議上研究的《201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8年第269號法律公告)亦是以這種新方式草擬。政府當局日後會繼續以相同的草擬方式擬備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規例。</p>	
001450 – 001937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2 條——禁止供應物品</u></p> <p><u>第 3 條——禁止載運物品</u></p> <p><u>第 4 條——禁止提供協助</u></p> <p><u>第 5 條——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u></p> <p>周浩鼎議員詢問，《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1 條中“經濟資產”一詞，是否也在上次會議上研究的規例的類似條文中使用。政府當局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p> <p><u>第 6 條——禁止入境或過境</u></p> <p><u>第 7 條——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問題。</p>	
001938 – 002131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3 部：特許</u> <u>第 8 條——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9 條——提供協助的特許</u></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第 9 條是否就是須予修訂的條文，以便實施安理會第 2488 號決議下安理會的最新決定。政府當局解釋，為實施安理會第 2488 號決議下有關武器禁運措施的最新豁免條件而作出的修訂，並無在《中非共和國規例》中反映。</p>	
002132 – 00280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3 部：特許</u></p> <p><u>第 10 條——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u></p> <p><u>第 11 條——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u></p> <p><u>第 4 部：執法</u></p> <p><u>第 12 條——第 4 部的適用範圍</u></p> <p><u>第 13 條——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u></p> <p><u>第 14 條——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u></p> <p><u>第 15 條——指示移動的權力</u></p> <p><u>第 16 條——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u></p> <p><u>第 17 條——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u></p> <p><u>第 18 條——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u></p> <p><u>第 19 條——出示身分證明</u></p> <p><u>第 5 部：證據</u></p> <p><u>第 20 條——第 5 部的釋義</u></p> <p><u>第 21 條——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u></p> <p><u>第 22 條——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u></p> <p><u>第 23 條——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24 條——申請沒收命令</u></p> <p><u>第 25 條——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u></p> <p><u>第 26 條——扣留被檢取財產</u></p> <p><u>第 6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 <u>第 27 條——披露資料或文件</u></p> <p><u>第 7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 <u>第 28 條——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u></p> <p><u>第 29 條——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u></p> <p><u>第 30 條——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u></p> <p><u>第 31 條——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u></p> <p><u>第 32 條——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u></p> <p><u>第 33 條——行使行政長官權力</u></p> <p><u>第 34 條——行使局長權力</u></p> <p><u>第 8 部：有效期</u> <u>第 35 條——有效期</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問題。</p> <p>委員沒有就《中非共和國規例》的中文文本提出問題。小組委員會完成研究《中非共和國規例》。</p>	
002806 – 003108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2019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及《〈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廢除)規例》(2019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也門規例》")的背景。該規例旨在實施對也門施加的所有制裁和相關豁免，包括安理會第 2456 號決議所延長的制裁和豁免。《〈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廢除)規例》(2019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規例〉(廢除)規例》("《廢除規例》")是因應《也門規例》而訂立。《也門規例》及《廢除規例》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003109 – 003611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2019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文本(CITB CR 75/53/9 附件 G)的條文</u></p> <p><u>第 1 部：導言</u> <u>第 1 條——釋義</u></p>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2 條——禁止供應物品</u></p> <p><u>第 3 條——禁止載運物品</u></p> <p><u>第 4 條——禁止提供協助</u></p> <p><u>第 5 條——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u></p> <p><u>第 6 條——禁止入境或過境</u></p> <p><u>第 7 條——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問題。</p>	
003612 – 00385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3 部：特許</u> <u>第 8 條——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u></p> <p><u>第 9 條——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u></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第 9 條會否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與第 8 條一併期滿失效；如不會，第 9 條在第 8 條期滿失效後是否仍然適用。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第 9 條在第 8 條期滿失效後將繼續有效。由於訂立《也門規例》是為了反映載列於相關安理會決議的安理會決定，故此，將會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的，只限於對也門實施設有時限的財政制裁及旅行禁令的條文。至於《也門規例》的其他條文(包括實施與軍火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的制裁措施的該等條文)，將仍然有效，因為安理會並無就措施訂定時限。</p> <p><u>第 4 部：執法</u> <u>第 10 條——第 4 部的適用範圍</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問題。</p>	
003858 – 004032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根據《也門規例》所訂與軍火有關的制裁措施，向也門移轉人造衛星(特別是作軍事用途的人造衛星)是否被禁止。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也門規例》第 1 條，"軍火或相關物資"包括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以及任何此等項目的任何零部件。然而，某人造衛星會否被視為"軍火或相關物資"，將取決於相關個案涉及的事實及情況。</p>	
004033 – 004534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p><u>第 4 部：執法</u> <u>第 10 條——第 4 部的適用範圍</u></p> <p><u>第 11 條——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u></p> <p><u>第 12 條——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u></p> <p><u>第 13 條——指示移動的權力</u></p> <p><u>第 14 條——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u></p> <p><u>第 15 條——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u></p> <p><u>第 16 條——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u></p> <p><u>第 17 條——出示身分證明</u></p> <p><u>第 5 部：證據</u> <u>第 18 條——第 5 部的釋義</u></p> <p><u>第 19 條——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u></p> <p><u>第 20 條——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21 條——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u></p> <p><u>第 22 條——申請沒收命令</u></p> <p><u>第 23 條——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u></p> <p><u>第 24 條——扣留被檢取財產</u></p> <p><u>第 6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 <u>第 25 條——披露資料或文件</u></p> <p><u>第 7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 <u>第 26 條——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u></p> <p><u>第 27 條——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u></p> <p><u>第 28 條——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u></p> <p><u>第 29 條——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u></p> <p><u>第 30 條——局長就指認人士及指認實體而發布名單</u></p> <p><u>第 31 條——局長就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而發布名單</u></p> <p><u>第 32 條——行使行政長官權力</u></p> <p><u>第 33 條——行使局長權力</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周浩鼎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按照一項就與軍火有關的制裁和財政制裁而發布個人和實體名單的新安排，《也門規例》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局長已根據《也門規例》第 33 條，把這些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商經局的相關職員。</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依照《也門規例》第 30 及 31 條在商經局的網站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這項權力或職能，是《也門規例》訂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局長所擁有的唯一權力或職能。因此，這亦是在《也門規例》下，局長可向其他人轉授的唯一權力或職能。</p> <p>委員沒有就《也門規例》的中文文本提出問題。小組委員會完成研究《也門規例》。</p>	
004535 – 004545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廢除)規例》(2019年第95號法律公告)英文文本(CITB CR 75/53/9 附件 B)的條文</u></p> <p><u>第1條——廢除</u></p> <p>委員沒有就《廢除規例》的中英文文本提出問題。</p> <p>小組委員會完成研究《廢除規例》。</p>	
004546 – 00455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4月23日